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 防御条例》的决定

(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,对《宁夏回族自
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作出修改:

一、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
为“自然资源”,“农牧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”、“林
业”修改为“林业和草原”。

二、将第十六条中的“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
然资源”。

三、将第十七条中的“气候可行性论证资
质”修改为“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”。

四、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:“县级以
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
全监督管理的范围。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
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,做好
雷电监测、预报预警、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

雷科普宣传,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水平”。删
去第二款中的“未经雷击风险评估或经评估不
合格的,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
门,不得审批或者核准”。

五、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“或者雷击风险评
估项目”。

六、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、第六项中的“气
候可行性论证资质”修改为“气候可行性论证能
力”,第二项中的“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
或者未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”修改为
“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根据
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